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劉家瑜

被告 王耀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5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5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700,000元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據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不爭執，惟請求分期清償置辯，按分期清償，為嗣後清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7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張彩霞